

# 通 知

---

## 关于做好陕西省重点实验室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陕西省重点实验室优化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陕科函〔2021〕40号，为更好发挥陕西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陕西省科技厅拟对省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调整。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学校层面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安排

为夯实陕西省实验室体系建设发展的基础，着力解决省重点实验室中存在的研究方向滞后重复、定位不清、机制僵化、开放水平低、投入不足等突出问题，陕西省科技厅拟通过调整、充实、整合、撤销等方式，对省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调整。结合学校实际，时间安排如下：

6月—8月，根据省科技厅要求学校开展自查工作。

9月—12月，省科技厅结合实验室评估进行优化调整。

## 二、重点解决的突出问题

参照《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基〔2018〕64号）和《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陕科办发〔2018〕249号）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国家和陕西省对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重点从解决以下5个问题开展陕西省重点实验室自查工作：

（一）实验室定位不清。省重点实验室原始创新和基础研究的总体定位不明确，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不清晰，与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应用类科技创新基地定位混淆。

（二）队伍结构不合理，人员老化。省重点实验室主任超届、超龄。人才引进过少，专职实验技术和管理人员不足。学术委员会对实验室发展、学术方向的把握、评价考核作用不强，年度例会执行情况不好。

（三）研究方向滞后、老化、宽泛。与科学发展趋势、经济社会需求结合不紧密，学科类实验室原始创新能力不足，学科引领作用不够。

（四）开放共享合作不够。访问学者制度和开放课题制度落实不到位，高水平、实质性合作交流少，承办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少，仪器设备使用率低，开放和共享程度低。

（五）投入和条件保障不足。依托单位没有为省重点实验室提供稳定的经费投入，科研场地、仪器设备和科研用房没有达到规定的标准。

### 三、有关要求

（一）各省重点实验室要高度重视此次自查工作，针对以上5个方面认真剖析自身存在问题并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将作为后期陕西省科技厅开展评估的重要参考。

（二）各省重点实验室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召开专门会议提出优化整合意见。各学院要学习贯彻国家和陕西省创新基地建设相关政策，结合学院实际，指导各实验室开展优化整合。

（三）请各学院指导相关省重点实验室于8月9日前完成自查，并将自查报告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纸质版报送研究院重大项目与基地管理处（交流中心510），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翟腾蛟 张雪峰

电 话：87082928

邮 箱：zhai3648@126.com

附件 1： 我校参与此次自查的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名单

附件 2： 自查报告（模板）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 年 6 月 7 日

---

发布时间: 2021-06-03 17: 52 发布部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